

屏東縣仁和國民小學場所開放使用管理規則

112年5月5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屏東縣立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所開放使用管理辦法。

二、目的：為推廣全民運動，落實資源分享，在不影響學校行政、教學及管理原則下，開放本校場所，提供社區民眾活動使用，特定此管理規則。

三、管理規則：

(一) 本校場所統由總務處負責辦理開放租借事宜。

(二) 開放範圍：

1. 視聽教室。
2. 操場。
3. 教室及專科教室。
4. 其他室內外場館及設施。

(三) 開放時間：

申請使用本校場所時間，除有特殊情形經學校同意者外，其原則如下：

1. 國定假日或例假日：上午九時至十二時、下午二時至五時、晚間七時至十時。
2. 非國定假日或例假日：晚間七時至十時。

(四) 開放對象：

1. 社區機關、團體或個人舉辦具有教育性質、社教文化或從事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者，均得提出申請，經學校核准後使用。
2. 在學校開放時間，進校從事戶外健康運動者，可免提出申請。

(五) 使用方式：

申請(人)單位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秩序、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，並應接受本校之監督。

(六) 申請程序及借用期限：

1. 申請使用本校場所者，應於使用七日前向本校提出申請，經本校核准及繳驗相關證件並繳納保證金及場所使用費後，始得使用。
2. 前項保證金於活動辦理完畢，經本校檢查無誤後，於七日內無息退還。每場次為三小時，未滿三小時者，以三小時計算。

(七) 收費標準及優待事項：

1. 各場所使用費，如附件一所列。
2.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得免收、減收或停收場所使用費及保證金：
 - (1) 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。
 - (2) 各機關學校間協調事項。
 - (3) 重大災害地區供災民使用。
 - (4) 提供處理緊急急難救助使用。
 - (5) 從事有關社會福利之公益活動。
 - (6) 基於國際間條約、協定或互惠原則。
 - (7) 其他法令規定得免收、減收或停收。

(八) 損害賠償：

- 1.使用者用畢後，應即回復原狀，如有損壞或短少，應按市價負責賠償。未即時回復原狀，本校得僱工清潔、修復，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除，如有不足，應予追償。
- 2.申請（人）單位如須在學校場所範圍內張貼宣傳海報、標語或搭臨時建物或其他佈置者，應經學校同意，用畢應即回復原狀，違者得由學校逕予回復，所需經費得以保證金扣抵，不足時得以追償，申請（人）單位不得異議。

（九）設施使用契約書及平安保險事宜：

- 1.申請借用本校設施者，需填寫本校「場所開放借用申請書」（附件二）及本校「場所開放借用契約書」（附件三），俟核准後始生效。
- 2.活動期間人員或物品之保險事宜由申請（人）單位負責。

（十）安全及注意事項：

- 1.本校僅提供場地及器材，活動中之安全事宜由申請（人）單位全權負責。
- 2.使用者因疏忽或使用不當引起之意外事故，經相關主管機關鑑定確認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
（十一）其他應遵行事項：

- 1.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使用本校場所；其已核准者，應立即停止使用並依法處理：
 - （1）違背政府法令、政策或有害於社會公益之活動。
 - （2）違背善良風俗或非法集會。
 - （3）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 - （4）其活動有損學校建築物與設備。
 - （5）與學校教育目標不符之活動。
- 2.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，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處理：
 - （1）酗酒、煙毒或精神異常。
 - （2）流動攤販。
 - （3）聚眾鬥毆或吵鬧。
 - （4）破壞公物或其他不法行為。
 - （5）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其他校內場所。
 - （6）隨意張貼或污損校園環境。
 - （7）攜帶易燃物、爆裂物、危險物或違禁品。
- 3.申請使用本校場所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得退還已繳場所使用費之一部或全部：
 - （1）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，於原定使用前三日通知本校者，得退還場所使用費二分之一。
 - （2）因不可抗力之事故，致無法如期使用時，得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之場所使用費。
 - （3）本校因特殊需要必須收回使用時，得通知改期；無法改期者，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，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。

四、本管理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屏東縣林邊鄉仁和國民小學場所開放使用收費標準

場所別	場所使用費（新台幣）	保證金（新台幣）
專科/一般/ 會議室	五百元	五仟元
視聽教室	二仟元	二萬元
電腦教室	五仟元	二萬元
操場	一仟元	五仟元
綜合球場	五百元	五仟元
中廊	二百元	五仟元
禮堂	一仟元	五仟元

說明：

- 一、所收場所使用費，納入學校基金收入。
- 二、使用者應負責場地使用後之清潔、復原。
- 三、場地租借若連續使用，費用得酌予減收。
- 四、室內場所需使用冷氣者，應加收空調費；其收費標準如下：
 (依據 112 年 3 月 15 日屏府教國字第 11208839800 號函辦理)
 - (一) 有使用 EMS 能源管理系統之場所
 需繳交押金 700 元(冷氣卡 200 元、遙控器 500 元，完好歸還可退還)
 - 1.5、6、9、10 月份：度數 x5 元收費。
 - 2.非 5、6、9、10 月份：基本電費(每月計價收取 1 次)+度數 x5 元。
 - 3.夏季用電(6 月至 9 月)基本電費 1kwh 為 236 元，非夏季用電(10 月至 5 月)基本電費 1kwh 為 173 元。
 - (二) 無使用 EMS 能源管理系統之場所
 室內面積小於或等於一般教室者：每小時三百元。
 室內面積大於一般教室者：每小時五百元。
 禮堂每小時一仟元。
- 五、操場周圍鋪設人工跑道，除辦理各項體育活動外，不得外借。
- 六、本收費標準表，以場次為計算標準。

屏東縣林邊鄉仁和國民小學場所開放借用申請書

借用者	簽章	身分證字號	
		電話	
		地址	
活動名稱			
參加對象		參加人數	
借用設備			
場所使用費 (新台幣)		保證金 (新台幣)	經收人
使用時間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(每日 時 分至 時 分)		
會簽單位 (人)			
承辦人		主任	校長

屏東縣仁和國小場所開放借用契約書

_____ (以下簡稱乙方)向屏東縣仁和國小(以下 簡稱甲方)
借用_____，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：

第一條：借用期間：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
(每日 時 分至 時 分)；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。

第二條：保證金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
場地借用費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

上述二項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使用三日前向甲方一次繳清，逾期未繳者，應不予借用，乙方絕無異議，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，於繳清「屏東縣仁和國小場所開放使用管理規則」所訂之費用後，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
第三條：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，乙方應遵照甲方安排，不得異議。

第四條：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，並應確實遵守屏東縣仁和國小場所開放使用管理規則之規定。

第五條：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，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，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，回復原狀，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，違者由本校僱工代為拆除，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，或由保證金扣除，如有不足，甲方可予追償，並終止契約。

第六條：乙方借用場地之秩序、公共安全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，並派員督導處理。

第七條：乙方因疏忽或使用不當引起之意外事件，造成場地及設備毀損，經本校鑑定確認，應負一切賠償及修復責任。

第八條：乙方應製作識別證供參加活動人員佩帶，以維護校園安全，

